

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韶关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七月

项目名称：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组织单位：韶关市人民政府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技术单位：韶关市环境科学学会

编制人员：方冬美、王福增

审核人员：明姝婕、杨瑞杰、刘清鸿

审定人员：林雪青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预案体系	3
1.5	工作原则	3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4
2.1	组织机构	4
2.2	职责	5
2.2.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
2.2.2	成员单位	6
3	监测和预警	9
3.1	监测和会商	9
3.1.1	监测	9
3.1.2	会商	9
3.2	预警	10
3.2.1	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历史发生情况	10
3.2.2	预警分级	10
3.2.3	预警发布	11
3.2.4	预警调整	12
3.2.5	预警解除	12

3.2.6	区域联动预警	13
3.2.7	污染天气应对及预警措施	13
4	应急响应	14
4.1	应急准备	14
4.1.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14
4.1.2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15
4.1.3	核算减排基数及应急减排比例	15
4.1.4	绩效分级评价与应急减排措施	15
4.2	响应分级	16
4.3	响应程序	16
4.4	响应措施	17
4.4.1	III 级响应措施	17
4.4.2	II 级响应措施	20
4.4.3	I 级响应措施	23
4.5	应急响应结束	26
4.5.1	应急响应结束的条件	26
4.5.2	应急响应结束的程序	26
5	信息发布和总结评估	27
5.1	信息发布	27
5.1.1	信息类型	27
5.1.2	信息发布程序	27
5.2	信息报送	27

5.3	总结评估	28
5.3.1	实时评估	28
5.3.2	总结评估	28
6	应急保障	28
6.1	人力保障	28
6.2	资金保障	29
6.3	物资保障	29
6.4	通信保障	29
6.5	技术保障	29
7	预案管理	30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30
7.2	预案执行责任与奖惩	30
7.3	预案修订	30
附件:		31
1.	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31
2.	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场景模拟	31
3.	韶关市空气站点分布图	31
4.	重污染天气应急会商意见(式样)	31
5.	不同预警等级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31
6.	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	4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有效应对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导致重污染天气的能力，缓解空气污染的影响，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4）《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5 年第 8 号）

（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6）《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HJ 633—2026）》

（7）《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

（8）《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 号）》

（9）《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86 号）

（10）《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

（11）《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

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1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1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383号）》

（1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版）》

（15）《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

（16）《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5年7月3日发布）

（1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54号）

（18）《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环办应急〔2024〕18号）

（19）《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20）《韶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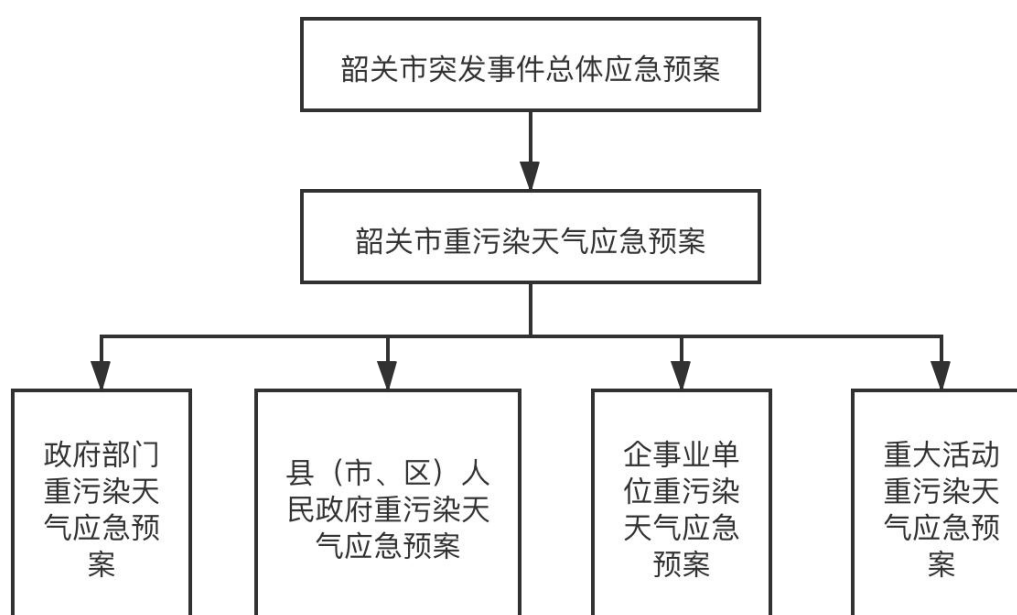
（21）《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韶府函〔2021〕10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下的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其下级预案包括市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切实提升区域重污染天气的联防联控水平，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坚持保护环境与保护发展相结合，尽可能减少应急措施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在污染程度相对较轻的情况下，采取自愿减排性措施为主、强制性措施为辅的污染控制方案，谨慎使用对社

会经济正常运行影响较大的污染控制措施。

(3)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分类控制。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和主要污染物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级响应，针对污染物进行分类控制。

(4) 坚持实施部门联动和多级联动，鼓励公众参与。各部门各司其职，信息共享，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行动；市级区域协调、指挥调度，各县（市、区）同步落实，协同联动；发布污染减排指引信息，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自觉采取行动。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市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改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韶关海事局。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咨询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组成。专家咨询组由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监测、气象、卫生健康等方面专家组成。

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应

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时，及时向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各县（市、区）政府参照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应急预案，每年动态更新管辖范围内的应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2.2 职责

2.2.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决定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终止。

（2）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和督导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

（4）负责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提请市政府向市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协调周边地区政府实施污染协同控制。

（5）负责应急响应结束后组织各部门实施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及评估。

（6）负责组织专家咨询组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应急会商，形成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建议，提交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7）负责向各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发布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信息。

(8) 负责组织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信息，倡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污染减排行动。

(9) 负责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制订应急响应措施的具体工作方案。

(10) 负责对各成员单位细化实施分预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2.2.2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协调各级人民政府网站及其移动客户端和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的宣传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配合检查高污染排放车辆，配合加强施工工地监管；配合督促落实市区裸露土地污染控制减排措施；配合督促落实沙场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负责督促煤炭行业落实污染控制减排措施；加强过境车辆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过境货车违法行为，坚决查处超限超载、渣土运输撒漏车辆；加强轻型自卸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变成拖拉机）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制定落实保洁应急处置方案；配合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负责禁止露天焚烧污染控制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修订《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本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会同市气象局完善市级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体系，完善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加强大气

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污染源监督管理，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对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准备、预测、预报、预警、响应及应对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督查市直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等职责落实情况以及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负责及时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倡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污染减排行动。组织专家对大气污染状况和趋势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治污染的持续建议。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因素的监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在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实施人工增雨等影响局部扩散条件的措施；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进行空气污染预报会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合理安排应急储备物资发放，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市工信局：负责配合实施除煤电企业外的重点工业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协助市生态环境局督促除煤电企业外的重点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市公安局：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大货车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规定开展大货车限行管理工作，配合检查高污染排放车辆，严处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住建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查处超限超载车辆、渣土运输撒漏车辆、加强变型拖拉机管控。负责对燃放烟花爆竹实施监督管理，强化对禁燃区域管理。

市住建管理局：负责组织督促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减排措施；负责督促落实市区裸露土地污染控制减排措施；负责组织督促市区范围内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污染控

制减排措施；协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查处建筑渣土运输撒漏车辆；督促加强城市保洁，制定落实保洁应急处置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过境车辆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过境货车违法行为，坚决查处超限超载、渣土运输撒漏车辆；负责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督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负责加强公共交通运输力调度组织，提高公共交通运输能，做好公共交通应急疏运保障工作；督促车站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农业领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开展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露天焚烧督查，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配合生态环境局，开展冒黑烟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检查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人体健康等方面的宣传、咨询，对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市发改局：积极参与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电力、成品油和煤炭等重要物资的运行调控；负责督促煤电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市文广旅体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时减少露天大型会展或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不含技工学校）开展学生防护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并依据韶

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级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市水务局：负责督促落实沙场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工业锅炉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监督、检查资金使用。

韶关海事局：负责防治船舶大气污染监督管理工作。

3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和会商

3.1.1 监测

（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的接收、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

（2）市气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资料信息的接收、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

（3）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实施资料共享。

3.1.2 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及预报分析工作，并对发生在行政区域以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当预测未来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或监测发现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应及时会商，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进行研判分析，会商结果及时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请总指

挥、副总指挥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参与会商。

3.2 预警

3.2.1 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历史发生情况

根据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报告，2022—2025 年期间，市辖区范围内共发生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1 天，其中 34 天超标污染物为臭氧，其余 2 天超标污染物为 $PM_{2.5}$ ；其他无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2022 年首要污染物为臭氧，2023 至 2024 年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和 $PM_{2.5}$ ，2025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达标率为 97.8%（优 202 天、良 155 天、轻度污染 7 天、中度污染 1 天），较去年同期下降 1.4 个百分点，超标污染物为臭氧（7 天）和 $PM_{2.5}$ （1 天）。全市总体空气环境质量较好，2022 至 2025 年期间未出现重污染天气。

3.2.2 预警分级

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未来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计算，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4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紫色预警、褐红色预警。设立重污染天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级别。

橙色预警：达到下列条件，启动Ⅲ级应急工作。

当市预测 AQI 日均值 >1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臭氧 8 小时平均达到 $160 \mu g/m^3$ 或 $PM_{2.5}$ 日均值达到 $60 \mu g/m^3$ 将持续出现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达到下列条件，启动Ⅱ级应急工作。

当市预测 AQI 日均值 >15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臭氧 8 小时平均达到 $215\ \mu\text{g}/\text{m}^3$ 或 $\text{PM}_{2.5}$ 日均值达到 $115\ \mu\text{g}/\text{m}^3$ 将持续出现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紫色和褐红色预警：达到下列条件，启动 I 级应急工作。

当市预测 AQI 日均值 >15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或预测臭氧 8 小时平均达到 $800\ \mu\text{g}/\text{m}^3$ 或 $\text{PM}_{2.5}$ 日均值达到 $250\ \mu\text{g}/\text{m}^3$ 将持续出现，4 天（96 小时）及以上。

为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在上述预警分级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广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预警分级条件，对本预案的预警分级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3.2.3 预警发布

（1）预警发布时间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信息应提前 48 小时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时，应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2）预警发布程序

当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组应及时组织会商，确认预警意见后，立即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预警意见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首要污染物、建议预警等级等内容。

橙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意见，经副总指挥批准后发布，同时下达响应指令和响应启动时间；红

色、紫色和褐红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意见，经总指挥批准后发布，同时下达响应指令和响应启动时间。

当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广东省会商结果，预测达到城市预警条件或区域预警条件，按广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的预警信息进行发布，并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措施，落实区域应急联防联控。

（3）预警信息发布要求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

3.2.4 预警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报组应密切关注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会同专家组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提出预警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将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并提前发布信息。

预警变更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3.2.5 预警解除

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橙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气象局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后发布。

预警解除的主体及程序与预警发布相同。

3.2.6 区域联动预警

当预测发生区域性污染过程时，按照省、市预警提示信息，及时组织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要求纳入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将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要求纳入本地应急预案，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本地预案，及时启动、升级和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将应对信息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3.2.7 污染天气应对及预警措施

结合市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根据实际可增加细颗粒物指标，进一步降低各级别预警的启动标准，以便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为做好我市重污染天气防范、应急工作，当预测 AQI 日均值>1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应对大气污染管控措施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0〕74 号）制定的应

对措施，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最大程度控制和减缓大气污染程度，避免出现重污染天气。

（1）橙色预警措施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过媒体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开始预警时间、空气质量指数等级和空气污染持续时间，以及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等。同时，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做好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2）红色、紫色和褐红预警措施

在采取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值班人员 24 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会同有关专家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预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测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和强度，提出措施建议，并及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报告相关信息，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学校及托幼机构、医院、体育场（馆）、车站、市属公园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准备

4.1.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逐个排查全市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

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定期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4.1.2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指导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涉及的企业按照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方案须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应急运输等措施。企业应当制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并将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

4.1.3 核算减排基数及应急减排比例

减排基数应当每年核算一次，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下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橙色、红色、紫色和褐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应当分别达到10%、15%和20%以上。

根据本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应当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核算应急减排比例，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继续增加应急管控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1.4 绩效分级评价与应急减排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

函〔2021〕79号)要求,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C级企业应制定更严格的减排措施。

做好服务指导,将应急减排措施切实落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4.2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3级应急响应。

- 1.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响应;
- 2.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I级响应;
- 3.当发布紫色和褐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响应。

预警发布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4.3 响应程序

当重污染天气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召集会议,视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

闻媒体发布应急响应启动信息。

在预警措施的基础上，会同专家组增加会商频次，加强监控，随时掌握并报告空气质量变化情况。

当污染情况加重达到更严重级别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级别；当污染情况已减轻或消除，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者解除应急。

4.4 响应措施

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实施重污染天气分类分级应急管控措施：当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 $PM_{2.5}$ ）时，重点控制二氧化硫（ SO_2 ）、颗粒物（PM）、氮氧化物（ NO_x ）排放，其次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当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O_3 ）时，重点控制 VOCs 和 NO_x 排放。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信息，发布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指令。市直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启动应急响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本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县（市、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通知辖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并及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对措施落实的情况。

4.4.1 III 级响应措施

III 级响应分别针对造成重污染的特征污染物为臭氧和特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 SO_2 ）、二氧化氮（ NO_2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和细颗粒物（ $PM_{2.5}$ ）实施不同的控制措施，并同步采取防护措施。

4.4.1.1 强制性措施（主要包括 11 条具体措施，第 1~8 条

适用于由除臭氧以外污染物引起的应急响应，第 4~11 条适用于仅由臭氧引起的应急响应）

（1）【强化企业排放控制】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责令不稳定达标污染源停止排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纳入清单的燃煤锅炉、工业企业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限产企业名单和限产比例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进行调整，并以应急指令形式下发）。

（2）【强化施工工地排放控制】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房屋和市政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3）【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每天至少 1 次对道路用高压水进行冲洗，每天普扫和洒水次数在日常工作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2 次，确保不起尘。

（4）【强化禁燃监督检查】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强化禁烧监督检查】全面禁止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严格限定农作物秸秆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置露天焚烧垃圾、树叶、露天烧烤等行为。

（6）【强化餐饮业监管】强化对重点监管餐饮企业的监控和现场巡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7) **【强化机动车排放控制】**严控高污染排放车辆；加强过境车辆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过境货车违法行为，坚决查处超限超载、渣土运输撒漏车辆；加强轻型自卸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变成拖拉机）管控；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

(8)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工业企业厂区、工业园厂区和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机械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9) **【油气回收监管】**加强对加油站油气排放治理设施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10) **【建筑工地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房屋和市政工程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11)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控制】**对不稳定达标或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进行停产；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纳入清单的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限产企业名单和限产比例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进行调整，并以应急指令形式下发），加强巡查频次。

4.4.1.2 建议性措施（主要包括 2 条具体措施）

(1) **【倡导性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倡导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主动采取措施，调峰生产，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产减排。若由臭氧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仅倡导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调峰生产，主动减产减排，且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

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2) 【提请区域联动】向市政府报告应对重污染天气的 III 级应急响应情况，并提请市政府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4.4.1.3 健康防护措施

【发布健康指引】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青少年儿童、老年人及心血管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应减少长时间、高强度的户外锻炼。

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科普宣传，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

4.4.2 II 级响应措施

II 级响应分别针对造成重污染的特征污染物为臭氧和特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 (SO_2)、二氧化氮 (NO_2)、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和细颗粒物（PM_{2.5}）实施不同的控制措施，并同步采取防护措施，力度在 III 级响应措施基础上有所加强。

4.4.2.1 强制性措施（主要包括 11 条具体措施，第 1~8 条适用于由除臭氧以外污染物引起的应急响应，第 4~11 条适用于仅由臭氧引起的应急响应）

（1）【强化企业排放控制】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责令不稳定达标污染源停止排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纳入清单的燃煤锅炉、工业企业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限产企业名单和限产比例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进行调整，并以应急指令形式下发）。

（2）【强化施工工地排放控制】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房屋和市政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3）【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每天至少 1 次对道路用高压水进行冲洗，每天普扫和洒水次数在日常工作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4 次，确保不起尘。

（4）【强化禁燃监督检查】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强化禁烧监督检查】全面禁止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严格限定农作物秸秆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置露天焚烧垃圾、树叶、露天

烧烤等行为。

(6) 【强化餐饮业监管】强化对重点监管餐饮企业的监控和现场巡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7) 【强化机动车排放控制】严控高污染排放车辆；加强过境车辆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过境货车违法行为，坚决查处超限超载、渣土运输撒漏车辆；加强轻型自卸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变成拖拉机）管控；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

(8)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工业企业厂区、工业园厂区和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机械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9) 【油气回收监管】加强对加油站油气排放治理设施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10) 【建筑工地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房屋和市政工程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11)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控制】对不稳定达标或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进行停产；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纳入清单的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限产企业名单和限产比例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进行调整，并以应急指令形式下发）；加强巡查频次。

4.4.2.2 建议性措施（主要包括 2 条具体措施）。

(1) 【倡导性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倡导排放

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主动采取措施，调峰生产，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产减排。若由臭氧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仅倡导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调峰生产，主动减产减排，且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2) 【提请区域联动】向市政府报告应对重污染天气的 II 级应急响应情况，并提请市政府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4.4.2.3 健康防护措施

【发布健康指引】青少年儿童、老年人及心血管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患者避免长时间、高强度的户外锻炼，一般人群适量减少户外运动。减少举办户外大型活动。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配备足够医护人员，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4.4.3 I 级响应措施

I 级响应同样分别针对造成重污染的特征污染物为臭氧和特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和细颗粒物 (PM_{2.5}) 实施不同的控制措施，并同步采取防护措施，力度在 II 级响应措施基础上有所加强。

4.4.3.1 强制性措施 (主要包括 11 条具体措施，第 1~8 条适用于由除臭氧以外污染物引起的应急响应，第 4~11 条适用于仅由臭氧引起的应急响应)。

(1) 【强化企业排放控制】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责令不稳定达标污染源停止排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纳入清单的燃煤锅炉、工业企业实施紫色和褐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限产企业名单和限产比例可根据专家商会意见进行调整，并以应急指令形式下发）。

（2）【强化施工工地排放控制】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合理调整施工程序，减少扬尘污染，其他房屋和市政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3）【强化道路保洁】每天至少 1 次对道路用高压水进行冲洗，每天普扫和洒水次数在日常工作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6 次，确保不起尘。

（4）【强化禁燃监督检查】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强化禁烧监督检查】全面禁止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严格限定农作物秸秆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置露天焚烧垃圾、树叶、露天烧烤等行为。

（6）【强化餐饮业监管】强化对重点监管餐饮企业的监控和现场巡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7）【强化机动车排放控制】严控高污染排放车辆；加强过境车辆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过境货车违法行为，坚决查处超限超载、渣土运输撒漏车辆；加强轻型自卸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变成拖拉机）管控；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

(8)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工业企业厂区、工业园厂区和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机械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9) 【油气回收监管】加强对加油站油气排放治理设施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10)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控制】对不稳定达标或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进行停产；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纳入清单的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实施紫色和褐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限产企业名单和限产比例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进行调整，并以应急指令形式下发）；加强巡查频次。

(11) 【建筑工地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房屋和市政工程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4.4.3.2 建议性措施（主要包括3条具体措施）。

(1) 【倡导性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倡导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主动采取措施，调峰生产，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产减排。若由臭氧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仅倡导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调峰生产，主动减产减排，且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2) 【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择机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浓度。

(3) 【提请区域联动】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应对重污染天气的Ⅰ级应急响应情况，并提请市政府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4.4.3.3 健康防护措施

【发布健康指引】紫色预警：青少年儿童、老年人和心血管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应停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褐红色预警：青少年儿童、老年人和病人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配备足够医护人员，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4.5 应急响应结束

4.5.1 应急响应结束的条件

当空气质量好转，空气质量指数（AQI）低于100，并预计在未来24小时至48小时内不再高于100，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的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4.5.2 应急响应结束的程序

(1) 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建议结束应急响应，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决定结束应急响应；

(2) 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应急响应结束信息。

5 信息发布和总结评估

5.1 信息发布

5.1.1 信息类型

主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预报数据、预警信息、应急响应信息以及健康提示信息等。

5.1.2 信息发布程序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网站及新闻媒体发布。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数据由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进行应急会商后统一发布。

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信息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发布，市府办（新闻信息处）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5.2 信息报送

应急响应期间，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成员单位实行日报制度，每天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措施落实的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 10 日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次应对工作信息。

每年 3 月底前，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结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应急响应措施及取得的工作经验与成效等，以书面报告形式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5.3 总结评估

5.3.1 实时评估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就应急措施的减排效果、环境质量改善效果、社会经济影响及费效进行简易程序评估，结合会商调整应急响应措施实施。

5.3.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本次应急响应进行及时总结。总结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本次重污染天气的成因；
- (2) 采集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情况信息，分析响应措施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3) 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是否到位；
- (4) 应急响应措施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否需要改进的地方。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监测预警、专家、医护等应急队伍建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各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适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需要。

6.2 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将相关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6.3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6.4 通信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通信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联络畅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确定1名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6.5 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要加强合作，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系统，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度。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各县（市、区）政府应加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测预报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完

善市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县市区级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重污染天气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预案的规定，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2 预案执行责任与奖惩

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由市级监察机关会同市生态环境部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由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未按要求执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追究法律责任。分级为非最低等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降级处理。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本预案自批准印发之日起实施，根据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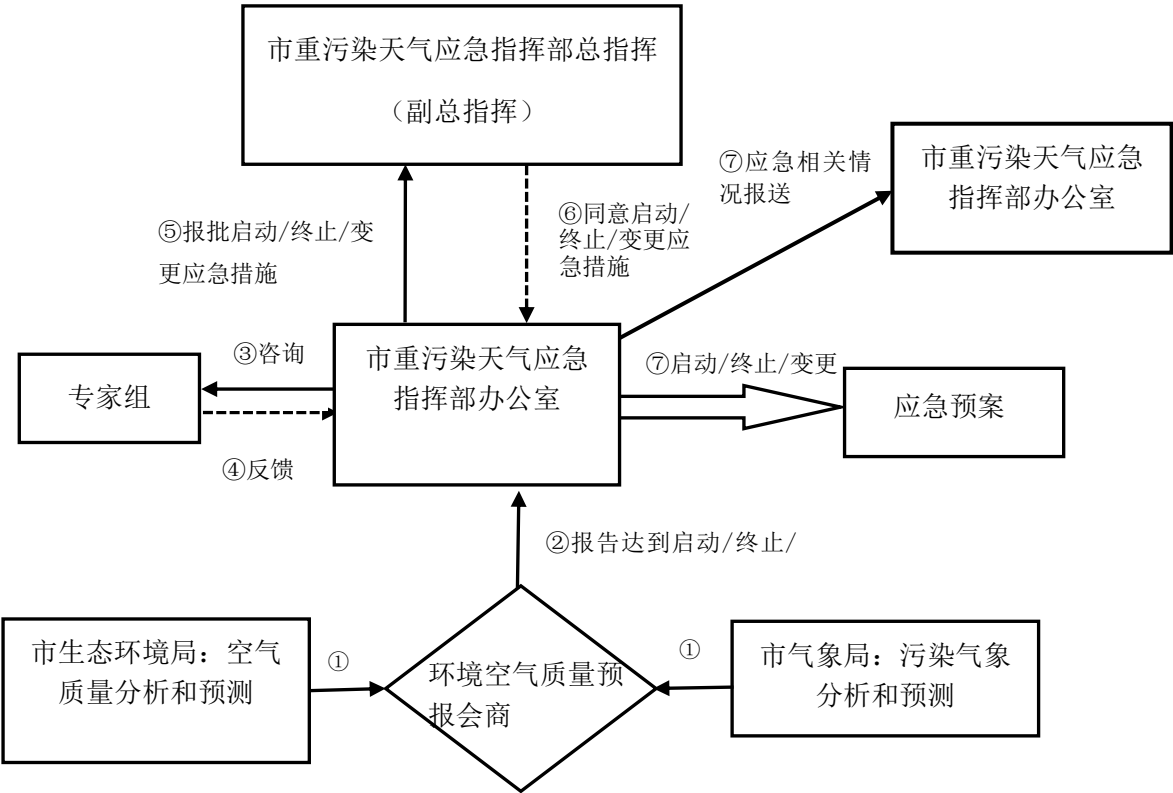
适时予以修订。

附件：

1. 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2. 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场景模拟
3. 韶关市空气站点分布图
4. 重污染天气应急会商意见（式样）
5. 不同预警等级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6. 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场景模拟

步骤一：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会商

当预测到未来环境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会商。其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预测与分析，市气象局负责污染气象预测与分析。经会商如达到应急启动条件立马报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步骤二：专家会商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并将会商结果反馈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步骤三：应急指令报批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专家组会商结果，如需启动应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报批。当总指挥（副总指挥）同意启动应急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相关申请程序。

步骤四：市级预警信息发布和指令下达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并下达应急指令，各成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7《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向上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预警情况。

步骤五：成员单位接到指令采取应急措施

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按照已制定的本单位、本部门应急预案，负责开展实施。各成员单位需开展的工作任务与相关职责详见附件 5《韶关市环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

步骤六：应急相关情况报送

成员单位于每天 16 时 30 分前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当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总结。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每天 17 时 30 分前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当日应急措施情况总结。

步骤七：应急变更与终止

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启动应急后每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会商，当环境空气质量满足预警解除条件或预警级别变更条件时，即时报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根据会商结果，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报批应急变更或终止。当总指挥（副总指挥）同意应急变更或终止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变更或终止相关申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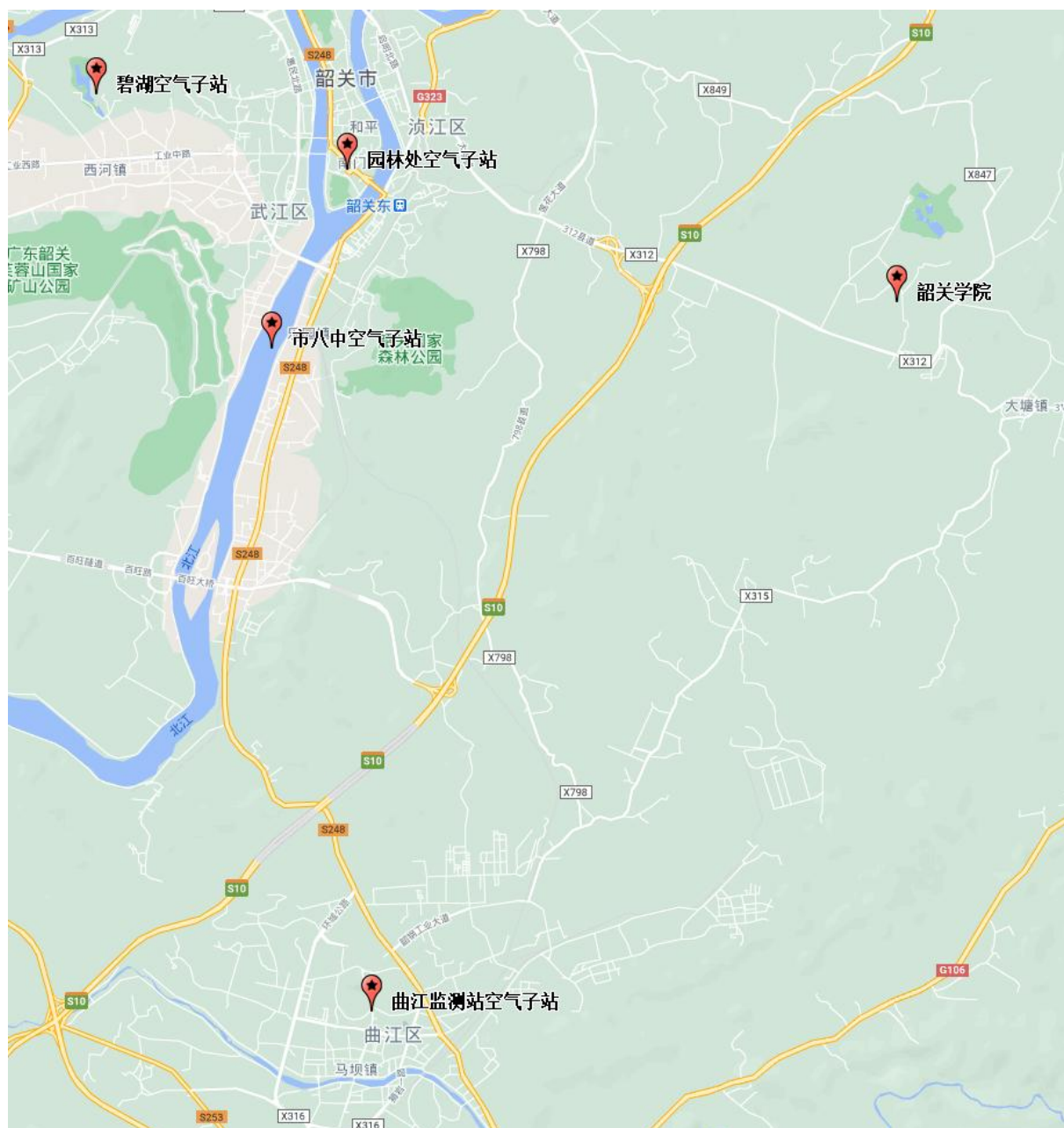
步骤八：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开展效果做出总结，对预警应急时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以及气象、经济、能源、生活等各方面数据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梳理分析，对应急措施的效果、应急程序的响应、各部门的执行以及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预测，检验各项应急措施的实际改善效果，

科学评估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并针对应急响应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对应急预案做进一步补充完善。

附件 3

韶关市空气站点分布图



附件 4

重污染天气应急会商意见（式样）

会商时间	× × × × 年 × × 月 × × 日
会商主持	市生态环境局 × × ×
会商专家	× × ×（组长）、× × ×、× × ×、... ..
参会人员	
会商内容	1. 空气质量现状和当前天气形势； 2. 24 小时至 96 小时天气形势、污染气象条件与空气质量指数预测； 3. 污染物主要来源； 4. 污染控制减排措施及效果。
会商结论	1. 空气质量现状和当期天气形势； 2. 未来气象条件是否有利于污染物扩散； 3. 污染物主要来源； 4.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
建议	1. 加强污染源监管或减排措施建议； 2. 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专家组长 签名	

附件 5

不同预警等级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预警响应级别	污染源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内容
III级应急响应	工业源	①减排 SO₂ 、PM、NO_x。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 管控清单，对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石灰石膏、陶瓷、砖瓦、平板玻璃、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等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加强厂区内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对 C 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减排 VOCs。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
	移动源	①对柴油货车实施临时扩大范围限时、限区域通行措施。对重型柴油货车开展临时交通管制，引导避开主城区行驶。 ②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暂停运营。
	扬尘	①城市主城区施工工地原则上减少或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和渣土外运。 ②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 ③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④加大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⑤加强工业聚集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道路卫生保洁力度，保持重点区域道路湿润。

	其他	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
II 级应急响应	工业源	①减排 SO₂、PM、NO_x。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对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石灰石膏、陶瓷、砖瓦、平板玻璃、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等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加强厂区内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首先停产产能落后企业，对 B 级和 C 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减排 VOCs。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造涂料、油墨、胶粘剂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药、农药等不能立即停产的化工企业提前调整发酵罐、反应罐、提取罐等生产设备投用比例，降低生产负荷。
	移动源	①进一步扩大柴油货车限行区域，进一步优化调控重型柴油货车穿城路线。 ②对大型企业、港口和物流园区的柴油货车进行运营调控，保留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必要的货物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③城市建成区储油库、加油站 8 时至 18 时停止装卸油作业。
	扬尘	①停止城区建筑、道路工地、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爆破、破碎作业。 ②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提高洒水降尘频次，对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加强遮盖。 ③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其他	①飞机、船舶和机动车等维修企业减少喷涂作业。 ②进一步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

I 级应急响应	工业源	①减排 SO₂ 、PM、NO_x。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对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石灰石膏、陶瓷、砖瓦、平板玻璃、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等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加强厂区内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首先停产 C 级企业，B 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B 级和 C 级企业停止大宗物料运输，鼓励 A 级企业自主减排，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减排 VOCs。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橡胶和塑料制品及制造涂料、油墨、胶粘剂制造企业首先实施停产。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生产、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石化企业有序调整重点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辅助设施（加热炉、锅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并减少 油品及化学品装卸和运输量。原则上石油化工企业不开展检修放空作业。
	移动源	①对城市建成区柴油货车、农用运输车实施禁行。限制摩托车通行区域。对重型柴油货车实行限时穿城。 ②城市用车大户燃油燃气运输车辆停止运营。 ③运输散装物料燃油燃气车辆全面禁行。 ④燃油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停用。 ⑤有岸电使用条件的码头和船舶必须使用岸电。城区水域内采用燃油作动力的观光游船、砂石运输船等暂停营运。
	扬尘	①暂停露天拆除、施工工地易扬尘作业。 ②施工工地停止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作业。 ③企业物料堆场全部覆盖并视情洒水降尘。

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④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全面停止生产(具备全封闭且不进行原料运输的除外)
	其他	①飞机、船舶和机动车等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 ②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附件 6

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

附表 1 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III 级响应）

序号	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一、强制措施			
1	强化企业排放控制：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责令不稳定达标污染源停止排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纳入清单的燃煤锅炉、工业企业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限产企业名单和限产比例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进行调整，并以应急指令形式下发）。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市发改局	1. 由除臭氧外污染物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实施 1～8 项措施。 2. 由臭氧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实施 4～11 项措施。
2	强化施工工地排放控制：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房屋和市政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市住建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3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每天至少 1 次对道路用高压水进行冲洗，每天普扫和洒水次数在日常工作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2 次，确保不起尘。	市住建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4	强化禁燃监督检查：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市公安局	

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序号	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5	强化禁烧监督检查：全面禁止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严格限定农作物秸秆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置露天焚烧垃圾、树叶、露天烧烤等行为。	各县（市、区）政府	
6	强化餐饮监管：强化对重点监管餐饮企业的监控和现场巡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	
7	强化机动车排放控制：严控高污染排放车辆；加强过境车辆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过境货车违法行为，坚决查处超限超载、渣土运输撒漏车辆；加强轻型自卸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变成拖拉机）管控；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8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工业企业厂区、工业园厂区和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机械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9	油气回收监管：加强对加油站油气排放治理设施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10	房屋和市政工程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市住建管理局	
11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控制：对不稳定达标或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进行停产；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纳入清单的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限产企业名	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序号	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单和限产比例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进行调整,并以应急指令形式下发);加强巡查频次。		
二、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倡导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主动采取措施,调峰生产,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产减排。若由臭氧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仅倡导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调峰生产,主动减产减排,且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2	加强区域协调,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提请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三、健康防护措施			
1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少年儿童、老年人及心血管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应减少长时间、高强度的户外锻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配备足够医护人员,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附表 2 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II 级响应）

序号	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一、强制措施			
1	强化企业排放控制：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责令不稳定达标污染源停止排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纳入清单的燃煤锅炉、工业企业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限产企业名单和限产比例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进行调整，并以应急指令形式下发）。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市发改局	1. 由臭氧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实施 1~8 项措施。 2. 由臭氧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实施 4~11 项措施。
2	强化施工工地排放控制：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房屋和市政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市住建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3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每天至少 1 次对道路用高压水进行冲洗，每天普扫和洒水次数在日常工作基础上至少增加 4 次，确保不起尘。	市住建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4	强化禁燃监督检查：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市公安局	
5	强化禁烧监督检查：全面禁止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严格限定农作物秸秆焚烧；	各县（市、区）政府	

	禁止露天烧烤。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置露天焚烧垃圾、树叶、露天烧烤等行为。		
6	强化餐饮监管：强化对重点监管餐饮企业的监控和现场巡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	
7	强化机动车排放控制：严控高污染排放车辆；加强过境车辆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过境货车违法行为，坚决查处超限超载、渣土运输撒漏车辆；加强轻型自卸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变成拖拉机）管控；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8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工业企业厂区、工业园厂区和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机械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	
9	油气回收监管：加强对加油站油气排放治理设施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10	房屋和市政工程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市住建局	
11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控制：对不稳定达标或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进行停产；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纳入清单的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限产企业名单和限产比例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进行调整，并以应急指令形式下发）；加强巡查频次。	市生态环境局	
二、建议性措施			

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倡导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主动采取措施，调峰生产，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产减排。若由臭氧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仅倡导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调峰生产，主动减产减排，且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2	加强区域协调，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提请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三、健康防护措施			
1	一般人群适量减少户外运动。少年儿童、老年人及心血管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患者避免长时间、高强度的户外锻炼。减少举办户外大型活动。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配备足够医护人员，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文广旅体局	

附表 3 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I 级响应）

序号	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一、强制措施			
1	强化企业排放控制：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责令不稳定达标污染源停止排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纳入清单的燃煤锅炉、工业企业实施紫色和褐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限产企业名单和限产比例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进行调整，并以应急指令形式下发）。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市发改局	1. 由除臭氧外污染物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实施 1~8 项措施。 2. 由臭氧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实施 4~11 项措施。
2	强化施工工地排放控制：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合理调整施工程序，减少扬尘污染，其他房屋和市政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市住建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3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每天至少 1 次对道路用高压水进行冲洗，每天普扫和洒水次数在日常工作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6 次，确保不起尘。	市住建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4	强化禁燃监督检查：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市公安局	
5	强化禁烧监督检查：全面禁止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严格限定农作物秸秆焚烧；禁止露天	各县（市、区）政府	

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序号	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烧烤。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置露天焚烧垃圾、树叶、露天烧烤等行为。		
6	强化餐饮监管：强化对重点监管餐饮企业的监控和现场巡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	
7	强化机动车排放控制：严控高污染排放车辆；加强过境车辆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过境货车违法行为，坚决查处超限超载、渣土运输撒漏车辆；加强轻型自卸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变成拖拉机）管控；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8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工业企业厂区、工业园厂区和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机械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	
9	油气回收监管：加强对加油站油气排放治理设施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10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控制：对不稳定达标或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进行停产；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纳入清单的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实施紫色和褐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限产企业名单和限产比例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进行调整，并以应急指令形式下发）；加强巡查频次。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11	房屋和市政工程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市住建局	
二、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倡导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主动采取措施，调峰生产，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产减排。若由臭氧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仅倡导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调峰生产，主动减产减排，且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2	择机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浓度。	市气象局	
3	加强区域协调，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提请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三、健康防护措施			
1	紫色预警：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青少年儿童、老年人和心血管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应停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褐红色预警：青少年儿童、老年人和病人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配备足够医护人员，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文广旅体局	

